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吉02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吉林市兽药厂，住所地吉林市龙潭区汉阳街10号。

上诉人吉林市兽药厂不服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2019）吉0203破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吉林市兽药厂始建于1985年，隶属于龙潭区工业总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经营不善于1994年即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该厂现有职工76人，其中在职职工39人，退休职工37人。1999年6月2日工业总公司向市工商局申请将吉林市兽药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获区体改委、市工商局批准并进行了企业改制登记，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私营），企业出资人34人，法定代表人李云平。2002年12月19日，吉林市兽药厂因未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03年7月12日，李云平签定承诺信，承诺放弃对吉林市兽药厂的资产所有权，将企业交给全体职工管理，但未进行登记变更。2009

年12月7日，因吉林市兽药厂拖欠农业银行江北支行贷款，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执行程序，准备公开拍卖上述资产清偿债务。2010年10月22日，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吉林市兽药厂实施破产清算，并由区商务局妥善安置企业职工。现企业账目严重缺失，不能提供客观详实的债权清册、债务清册及资产负债表。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从本案事实看，吉林市兽药厂未能依法履行妥善保管企业账簿等资料的义务，提供的账目缺失严重，故裁定驳回吉林市兽药厂的申请。

吉林市兽药厂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使申请人进入正常的破产程序。理由是：原审法院自2010年11月申请人申请破产，未进行调查工作，也未通知申请人补正相关证据，审计部门也作出了相关评估报告。2017年11月3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2017）吉02破终2号民事裁定，指令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对吉林市兽药厂破产程序继

续进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根据吉林正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正和信评报字[2012]第19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吉林市兽药厂的净资产为211.24万元，而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的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的债权本金为436.3万元，可证明吉林市兽药厂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原审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2019）吉0203破1号民事裁定；

二、吉林市兽药厂破产程序继续进行。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亚城
审	判	员	李会芳
审	判	员	赵雅平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李福健
书	记	员		仇 钧

(此件共 4 页，印 20 份)